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洪懷鴻
電話：02-87711479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郵件：033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5186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051869B_51869A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.odt、0051869B_附件.pdf、0051869B_51869A令掃描檔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5186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洪懷鴻科員（電話：02-8771-1479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體育團體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副本：

